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常态化开展县经济开发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处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歙政办秘〔2025〕25号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相关直属机构：

《歙县常态化开展县经济开发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处置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7日



歙县常态化开展县经济开发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处置工作实施意见

为持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动资源要素差别化、市场化配置，提升工业用地配置效率，破解全县工业发展土地要素制约瓶颈，促进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常态化开展经开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处置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作用，合力推进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常态化清理处置，有力遏制低效企业“躺平”、闲置用地“抛荒”现象，推动老旧厂房改造升级，确保工业用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全面提升工业企业综合效益，推动工业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认定标准

（一）闲置工业用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闲置工业用地：

1. 因工业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自身原因，未履行《土地出让合同》《监管协议》或《项目投资协议书》等关于工业项目用地的相关约定，超过规定或约定的动工时间满 1 年未动工建设的工业用地；



2. 已开工建设但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的，且中止建设连续满 1 年的工业用地。

（二）低效工业用地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低效工业用地：

1.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工业用地；存在重大安全和环保隐患，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工业用地；

2.项目已投产，但连续停产满 1 年或处于半停产状态 2 年以上的工业用地（因政策原因暂时关停的除外）；

3.正式投产满 3 年，亩均综合效益评价结果为 D 类的工业用地；亩均综合效益评价结果为 C 类、亩均税收（入库税收不含土地使用税，包括企业申报入库税款、查补税款、代收<代扣>代缴税款，其中企业享受的税收减免、出口退税视同企业实际缴款，计算口径根据上级政策变化等原因适时调整）低于 3 万元/年的工业企业用地；

4. 宗地内连片未建设土地超过 5 亩且空置时间达 3 年及以上的工业用地；

5.企业自身业务萎缩，厂房有一半以上面积出租或租金收入大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工业用地；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建设状况达不到闲置土地认定，但未达到土地出让合同



(含项目投资协议书等合同)约定的工业用地。

三、审核认定

1. **摸排梳理**。由县经开区管委会每年一季度末参照认定标准，对辖区企业开展闲置低效用地情况摸排，内容包括：企业信息、用地情况、企业厂区（厂房）建设及使用现状、纳税情况和综合效益评价结果等。对存在闲置用地认定标准相关情形的企业，填写《歙县经济开发区闲置工业用地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2）；对存在低效工业用地认定标准相关情形的企业，填写《歙县经济开发区低效工业用地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3）。

2. **调查核实**。由县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科商工信局等部门协助，分别对园区闲置用地、低效用地企业开展实地调查，调查工作在30天内完成。根据调查结果，由县经开区管委会将初步认定为低效工业企业的《歙县经济开发区低效工业用地企业基本情况表》连同核查材料共同提交县经开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处置工作专班复核。

3. **审核确认**。对经调查核实认定为闲置用地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原国土资源部53号令）进行认定并下发《闲置用地认定书》；经县经开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常态化处置工作专班复核审定为低效用地的，由县经开区管委会将审定结果以《低效工业用地认定告知书》的形式送达企业，说明认定的事实和依据，并告知拟处置方式及相关权利、义务，



同时和县经开区管委会网站公示。

四、处置措施

(一) 闲置工业用地处置措施

1. **依法收回。**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闲置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执行，对未动工开发满 1 年的，征缴土地出让金 20% 的土地闲置费；对未动工开发满 2 年的，无偿收回。对拒不配合的，协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处置，必要时可申请司法部门强制执行。

2. **限期开发。**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未开工但还未造成闲置的，及时约谈、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开竣工时间，并限期开竣工；因政府及有关部门原因造成不能动工、动工延迟，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土地闲置的，分清责任，按规定处置，采取消除动工障碍、延长动工建设期限、调整规划条件等方式处置并限期开竣工。依据规划需改变用途的，经县政府批准后，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完成收储，重新出让后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3. **盘活利用。**因政府及有关部门原因造成不能动工、动工延迟，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土地闲置的，可协议有偿收回；企业自身无意愿或无能力继续投资建设的，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同意，可采取引进优质企业实施兼并重组等方式盘活利用。



(二) 低效工业用地处置措施

1. **收储收购。**对于停工、停产、资不抵债、长期代加工、处于产业链低端、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差、长期亏损、自身无能力转型提升的低效企业，采取收储、收购的，土地使用权按不超过2024年度园区工业用地出让价格收购，地上合法合规构筑物、建筑物、在建工程部分按重置成本法评估价予以补偿，机械设备等动产部分由企业自行处置。

2. **提升发展。**分四种类型。**嫁接盘活：**经县经开区管委会审核同意的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和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绿色食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类优质工业企业，可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对低效企业进行盘活，涉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转让的，依法按程序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县经开区管委会应与嫁接项目约定投资要求、达产期限、亩均效益等履约事项。**分割转让：**对宗地面积过大，企业无法按原投资协议或合同约定完全使用土地的企业，可对宗地内土地及其建筑物进行分割，分割部分采取收储、收购的，收购价格参照收购储备相关标准执行；或经县经开区管委会审核同意后，可引进优质企业以“腾笼换鸟”方式盘活利用。**自主提升：**在不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鼓励企业通过追加投资、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数字化改造、产品升级及管理创新，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低效工业企业提升效益。县经开区管委会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项目整



改提升履约监管协议，约定追加投资额、预期效益等限期整改目标和措施。**兼并重组**：支持优质企业经县经开区管委会审核同意后，通过联合经营、兼并重组、股权收购、司法拍卖、整体租赁的方式盘活闲置低效工业企业资产，提高亩均产出。对于整体租赁低效企业入驻的，在连续三年达到协议约定的亩均税收前期下，可向县经开区管委会提出资产转让申请，以“一事一议”方式报县政府审核同意后，双方可以进行市场化交易。

3. 取缔关停。对不符合产业规划，存在安全环保重大隐患和高能耗低产出的“散乱污”企业，由县经开区管委会联合县发改委、县应急管理、县生态环境、县市场监管、县城市管理、县消防救援等部门依法依规开展集中整治，经整治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一律依法予以关停，采取收储、收购或引进符合要求的项目嫁接盘活利用，原企业应对相关废弃污染物处置到位，未处置到位的，相关费用在收购款中予以扣除，嫁接盘活的需就处置主体和时限等事项进行约定。

五、强化利用

对依法收回的闲置工业用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投放市场，二次出让。开投集团依照县经开区的发展需要和产业要求，对收购的工业用地进行修、改、拆、建。由县经开区管委会根据产业要求及时发布招商信息，推进低效用地二次利用。承租企业连续三年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亩均税收，符合先租后让要求的，



可提出资产转让申请，按国有资产处置要求办理。县经开区管委会要根据产业定位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加快园区低效老旧厂房集中连片处置，全面提升园区形象和综合效益。

六、保障措施

成立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经开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常态化处置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各拟处置企业牵头单位根据处置工作清单分别制定“一企一策”处置方案。各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做好各类服务保障工作。要持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依法依规对闲置低效企业实施差别化用地、用电、用水、用气、金融、人才等政策，形成长效机制。对整改未达要求和列入调控帮扶类（D类）的企业纳入重点管理，不再受理新增用地，并下调企业信用评级。

七、其他事项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限 3 年。

- 附件：1. 歙县经济开发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常态化处置工作专班
2. 歙县经济开发区闲置工业用地企业基本情况表
3. 歙县经济开发区低效工业用地企业基本情况表
4. 歙县经济开发区 2025 年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处置及利用工作推进计划表



附件1

歙县经济开发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 常态化处置工作专班

- 组 长：**王奇勇 县政府县长
- 副组长：**詹 凯 县委常委、县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 戴 维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张 晖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潘利青 县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 江志伟 县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吴 坚 县政府办主任
- 胡鸿鑫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程 城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 盛国荣 法院副院长
- 汪璟峰 县发改委主任
- 黄利华 县财政局局长
- 王 治 县科商工信局局长
- 张来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范文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吴小波 县司法局局长
- 吴开秋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 炯	县文旅体局局长
汪 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鲜阳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江 焘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汪文魁	县数据资源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向 阳	县税务局局长
石大安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郑 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歙县监管支局局长
疏义万	县消防救援局局长
吴光玉	县开投集团董事长
张 杰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县经开区管委会），潘利青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今后专班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不再另行发文。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经开区管委会：承担经开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处置工作属地责任；摸排建立园区低效工业用地处置台账，建立园区低效工业用地年度处置计划和项目清单；全面落实辖区和职责范围内的低效企业处置工作；负责对经开区产业准入审核把关和项目备案工作，承担工作专班办公室日常事务。

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闲置低效用地处置宣传工作。

县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法院、公安等政法单位开展联动处置



工作，指导做好维稳工作。

县法院：负责涉法涉诉的闲置低效工业用地拍卖和执行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县经开区“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及闲置用地的认定，建立处置专项台账，牵头制定年度处置计划和清单，依法依规开展处置工作；县土地收储中心负责闲置低效工业用地收储工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闲置低效工业用地企业的土地使用权变更、转让登记办理，协助做好处置项目的审核把关。

县发改委：负责制定服务业低效用地认定标准，制定年度处置计划和清单；负责对县经开区产业项目节能审查等工作；协助制定并执行工业企业差别化管理政策。

县科商工信局：负责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工作，制定工业企业差别化管理政策；协助制定年度工业项目处置计划和清单。

县农业农村局：协助推进县经开区农业产业化类低效用地处置工作，制定并执行农业企业差别化管理政策。

县文旅体局：协助推进县经开区文化类工业低效用地处置工作，制定并执行文旅企业差别化管理政策。

县开投集团：按照园区年度处置计划和项目清单，履行县经开区低效用地处置收购载体职责，做好资金支持保障；协助包保



单位制定措施，分类推进，依法依规收购；依照县经开区发展和产业要求，对收购的工业用地及建筑进行修、改、拆、建，强化二次利用等。

县税务局：负责对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增值税等税收的清欠和收缴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审核并兑现相关政策奖补工作。

县投资促进局：负责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处置过程中的项目招商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低效工业用地企业开展环境违法行为的执法查处工作，并将查处结果报县政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低效工业用地企业开展安全违法行为的执法查处工作，并将查处结果报县政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低效工业用地股权转让业务的审核把关和登记办理；开展对闲置低效工业用地企业违法经营行为的执法查处，并将查处结果报县政府。

县住建局：负责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查验等行为认定，协助做好房屋质量安全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行使低效工业用地内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建设行政处罚权，协助对低效工业用地内乱搭乱建行为巡查管控。

县数据资源局：负责对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处置过程中的相关



事项登记办理工作。

县金融监管支局：负责对闲置低效工业用地企业的融资监管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对低效工业用地企业消防安全违法违规的执法查处工作，并将查处结果报县政府。

县供电公司：负责对低效工业用地企业用电事项的处置，协助执行差别化用电政策。



附件2

歙县经济开发区闲置工业用地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位置		联系电话	
资源使用情况	供地面积	亩	
	其中：已开发面积	亩	
	空置面积	亩	
	土地取得时间	年 月	
	停建时间	年 月	
投资情况	协议总投资	万元	
	预估已完成投资	万元	
拟认定情况：			
拟处置方案：			
部门联审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3

歙县经济开发区低效工业用地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位置		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情况	职工人数	人	
	上一年工业产值	万元	
	上一年实缴税金	万元	
资源占用情况	土地总面积	亩	
	其中：空置土地面积	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自用面积	平方米	
	土地取得时间	年月	
	停产时间	年月	
贡献情况	上一年亩均税收	万元	
拟认定情况：			
拟处置方案：			
部门联审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4

歙县经济开发区2025年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处置 及利用工作推进计划表

序号	企业（项目）名称	面积（亩）	所属园区	所属类型	基本情况	建议处置方式	联系县领导	责任单位	经开区联系领导	经开区联系人	经开区包保员	招商引资单位	所属乡镇	建议处置期限
	合计（31宗）	615.46												
	城	4												



	东 园 区 (1 7 宗)	1 9. 4 8												
1	黄山市歙县新华彩色印务有限	1 2. 6 8	城 东 园 区	投 而 未 达 标	自身业务持续萎缩，对外租赁，长期效益低下，2024年亩均税收0.52万元。	整 改 提 升	戴 维	应 急 管 理 局 、 生 态 环 境 分 局	江 志 伟	陈 中 余	胡 朴 炜	徽 城 镇	徽 城 镇	1 2 月 底 前



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公司													
2	黄山市宏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城东园区	僵尸企业（涉黑）	涉黑被查封，有两家企业租赁在内生产（德源新材料、皖南烟叶）。	司法处置	胡汉邦	公安局、法院、开投集团	江志伟	陈中余	张泽群	徽城镇	徽城镇	12月底前
3	黄山市歙县康	1310	城东园区	僵尸企业	企业主要对外出租为主，效益低下，	收购或收储	戴维	自然资源和规	江志伟	陈中余	张泽群	宣传部	桂林镇	12月底前



富特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亩均税收 0.98 万元。			划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						
------------	--	--	--	----------------------------	--	--	-----------------------	--	--	--	--	--	--



4	黄山马绍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2.7 3	城东园区	僵尸企业	企业主要以对外出租为主，租赁企业属小散乱，效益低下，2024年亩均税收0.49万元。	收购或收储	胡汉邦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	江志伟	陈中余	胡朴炜	公安局	徽城镇	12月底前
---	---------------	---------------	------	------	--	-------	-----	-----------------------	-----	-----	-----	-----	-----	-------



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生态环境分局						
5	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 2.2 5	城东园区	僵尸企业	企业所处地块已不生产，搬迁在高井生产。	司法处置	詹凯	法院、徽投集团	潘利青	凌新宏	江媛颖	溪头镇	溪头镇	12月底前
6	黄山吉	11.0	城东园	投而未	因市场原因，近年来	整改提	詹凯	科商工	吴小明	侯侃	张子涵	宣传部	富埭镇	12月



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瓦 光 电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0	区	达 标	业务持 续萎 缩，效 益低 下， 2024 年 亩均税 收 1.29 万元。	升 或 嫁 接 盘 活		信 局 、 经 开 区 管 委 会							底 前
7	黄 山 鼎 鑫 包 装 有 限 公 司	2 8. 9 2	城 东 园 区	投 而 未 达 标	自身业 务连年 萎缩， 新建厂 房对外 出租使 用， 2024 年 亩均税 收 1.45 万元。	整 改 提 升 或 开 投 收 购	詹 凯	科 商 工 信 局 、 开 投 集 团	吴 小 明	侯 侃	侯 侃	桂 林 镇	桂 林 镇	1 2 月 底 前	
8	黄	5	城	僵	企业主	收	张	住	黄	项	胡	统	/	1	



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山伏岭房地产有限公司	4.90	东园区	尸企业	要以对外出租为主，效益低下。	储或收购	晖	建局、城市管理局、开投集团	中	薇	银红	战部	2月底前	
9	黄山腾泰化纤纺织	31.00	城东园区	投而未达标、用而	企业有20亩土地与1栋7500平米的厂房闲置，企业效	分割嫁接盘活	张晖	经开区管委会、开	潘利青	凌志利	张红亮	县委办	桂林镇	12月底前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有限公司			未	益低			投						
10	黄山明明德集团有限公司（包括精特、	72000	城东园区	投而未达标、用而未尽	有72亩土地处于闲置状态，企业整体效益低下。	分割嫁接盘活	张晖	科商工信局、经开区管委会	潘利青	虞萍	凌勇	人大办	郑村镇	12月底前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丰瑞、乐瑞)													
11	黄山俊源钢构制造有限公司	17.10	城东园区	投而未达标	自身业务持续萎缩，对外租赁，长期效益低下，2024年亩均税收1.46万元。	整改提升或开投收购	戴维	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开投	潘利青	虞萍	方心	税务局	桂林镇	12月底前



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集团							
1 2	黄山久利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8. 9 0	城东园区	投而未达标、用而未尽	有约9亩土地长期闲置，企业整体效益低下，与汉成科技的资产转让未有实质性进展。	嫁接盘活	詹凯	发改委、经开区管委会	潘利青	虞萍	范李胤	税务局	上丰乡	1 2	月底前
1 3	黄山中奇汽车	2 9. 0 4	城东园区	投而未达标	自身业务持续萎缩，对外租赁多家企业，	整改提升或开	胡汉邦	司法局、医保	黄中	方立锋	胡璠	政协办	深渡镇	1 2	月底前



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动器有限公司			长期效益低下，2024年亩均税收约2.14万元。	投收购		局、开投集团							
14	安徽中翠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7000	城东园区	投而未达标	自身业务持续萎缩，对外租赁多家企业，长期效益低下，2024年亩均税收0.02万元。	司法处置	程伟	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开	黄中	程晔	江茗慧	投促局	徽城镇	12月底前



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投集团						
15	黄山新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36	城东园区	投而未达标	企业效益低下，部分对外出租。	整改提升或嫁接盘活	詹凯	经开区管委会	江志伟	陈中余	洪冰清	/	坑口乡	12月底前
16	黄山宏益制衣	2270	城东园区	投而未达标	自身业务持续萎缩，对外租赁多家企业，	整改提升或开	张晖	科商工信局、	潘利青	余峰	董雯雯	深渡镇经开区	深渡镇	12月底前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有限公司				长期效益低下，2024年亩均税收2.36万元。	投收购		开投集团、经开区管委会						
17	歙县绿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9.80	城东园区	投而未达标	自身业务停产，对外租赁（隆晖机械），长期效益低下，2024年	开投收购	戴维	发改委、开投集团、经	潘利青	凌新宏	凌新宏	北岸镇	北岸镇	12月底前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公司				亩均税收 0.39 万元。			开区管委会						
	富场园区 (110宗)	11634												
18	歙县华兴工贸有	7.64	富场园区	投而未达标	根据起步区规划，计划收购华兴工贸除别墅部分	收购或收储	詹凯	城市管理局、富	吴小明	凌新宏	待定	/	富场镇	12月底前



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限公司				的地块，与继安斯一起转为商服用地，建设富塢园区公租房。			塢镇、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开投集团						
19	黄山市继安	4.92	富塢园区	投而未达标	根据起步区规划，计划收购该地	收购或收储	王小东	应急管理局	吴小明	凌新宏	待定	/	富塢镇	12月底前



徽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斯服饰有限公司				块，与华兴工贸除别墅部分的地块一起转为商服用地，建设富塬园区公租房。			、富塬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投集团						
20	黄山市	5.27	富塬园	投而未	根据起步区规划，计	收购或	詹凯	住建局	黄中	凌新宏	汪秋媛	/	富塬镇	12月



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利 鸿 装 饰 有 限 公 司		区	达 标	划收储 或收购 该地 块，转 换用地 性质为 商服用 地，与 黄山弘 佰置业 发展有 限公司 已建民 宿连片 发展。	收 储		、富 埭镇 、自 然资 源和 规划 局、 开投 集团							底 前
2 1	黄 山 百	7. 7 4	富 埭 园	投 而 未	根据起 步区规 划，计	收 购 或	曹 胡 翠	工 商 联	黄 中	凌 新 宏	汪 秋 媛	富 埭 镇	富 埭 镇	1 2 月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辰商贸易有限公司		区	达标	划收储或收购该地块，转换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与黄山弘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建民宿连片发展。	收储		、富场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投集团						底前
22	歙县星	3.48	富场园	投而未	根据起步区规划，计	收购或	曹胡翠	生态环	江志伟	凌新宏	余铭威	/	富场镇	12月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光 工 贸 有 限 公 司		区	达 标	划与佳 仕居装 饰、逸 宁建 工、一 枝梅地 块连片 再开 发，实 施腾笼 换鸟。	收 储		境 分 局 、 富 埭 镇 、 开 投 集 团							底 前
2 3	黄 山 佳 仕 居 装 饰 材 料	3 8. 7 1	富 埭 园 区	投 而 未 达 标	根据起 步区规 划，计 划与星 光工 贸、逸 宁建 工、一 枝梅地	收 购 或 收 储	戴 维	经 开 区 管 委 会 、 富 埭	江 志 伟	凌 新 宏	待 定	/	富 埭 镇	1 2 月 底 前	



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有限公司				块连片再开发，实施腾笼换鸟。			镇、开投集团						
24	黄山市山里山茶业有限公司	9.9.9	富埭园区	投而未达标	根据起步区规划，计划收储或收购，支持文明路、园区支路等路网建设，剩余部分招引生产性服务	收购或收储	王小东	农业农村局富埭镇、开投集团	黄中	凌新宏	待定	/	富埭镇	12月底前



					业。									
25	黄山市高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51	富埭园区	投而未达标	根据起步区规划，计划收购收储后与徐村新征地块连片再开发。	收购或收储	张晖	富埭镇、开投集团	黄中	凌新宏	余铭威	/	富埭镇	12月底前
26	原黄山逸宁建	494	富埭园区	投而未达标	是徽投集团公司，根据起步区规划，计	收购或收储	詹凯	经开区管委会	江志伟	凌新宏	汪秋媛	/	富埭镇	12月底前



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筑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地 块				划与星 光工 贸、佳 仕居装 饰、一 枝梅地 块连片 再开 发，实 施腾笼 换鸟。			、 开 投 集 团						
2 7	原 黄 山 一 枝 梅 剪 纸 艺 术	1 3. 1 4	富 埭 园 区	供 而 未 用	原业主 方取消 投资计 划，自 行申请 政府回 收用 地。根 据起步 区规	收 储	戴 维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 富	江 志 伟	凌 新 宏	待 定	/	富 埭 镇	1 2 月 底 前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传播中心地块				划，计划与星光工贸、佳仕居装饰、逸宁建工地块连片再开发，实施腾笼换鸟。			塌镇						
	城西园区（3宗）	7 2. 1												
2	黄	1	城	整	新供地	嫁	詹	经	江	江	胡	/	北	1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8	山正杰新材料有限公司（老厂区）	0.35	西园区	合发展	项目已开工建设，老地块腾退。	接盘活	凯	经开区管委会	志伟	滔	腾		岸镇	2月底前
29	歙县友谊化工	1.635	城西园区	企业意向处置	企业自身有意转让。	嫁接盘活	詹凯	经开区管委会	江志伟	江滔	胡腾	/	深渡镇	12月底前



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30	宏 昊 产 业 园	4 5. 4 0	城 西 园 区	停 产	园 区 企 业 因 安 全 事 故 停 产。	法 拍 处 置 或 开 投 收 购	胡 汉 邦	法 院 、 公 安 局 、 开 投 集 团	江 志 伟	江 滔	汪 洪 潇	经 开 区	徽 城 镇	1 2 月 底 前
	北 岸 园 区	7. 5 4												



	(1 宗)													
3 1	安徽金永利环境生物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7.54	北岸园区	投而未达标	生产经营不正常，效益低下。	收购或整改提升	詹凯	经开区管委会、北岸镇	吴小明	余黎明	范志峰	北岸镇	北岸镇	12月底前

